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提供了保证担保，为此公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

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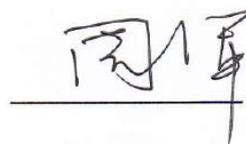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敏玲)



(刘 炜)



(周 军)

2017年4月27日